

债券代码：1880231.IB/127898.SH

债券简称：18华通专项债01 / PR华通01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
期）2022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联系人：张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联系电话：0532-68628087

传真：0532-83886490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华通专项债 01”、“PR 华通 01”）。

（二）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7 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综合融资协调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十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 信用安排: 无担保

(二十一)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 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发行完毕后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4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简称“18华通专项债01”, 证券代码“1880231”, 于2019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简称“PR华通01”, 证券代码为“12789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3亿元人民币, 其中1.17亿元用于11个停车场项目, 0.63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 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3亿元, 其中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0.58亿元用于停车场项目。

(三) 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2022年利息及本金已全

部支付。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网站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年6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2年6月30日，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年度）》。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发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布《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6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2年6月30日，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年6月30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年度)》。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发布《127898.SH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2022-06-24》。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期报告(2022年)》。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布《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布《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94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5194888.73	4659464.63
流动资产合计	2327940.04	2166861.86
负债合计	3069120.71	2567649.13
流动负债合计	1713173.55	130703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768.01	2091815.49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8570.59	514032.17
利润总额	135563.97	93716.26
净利润	100124.6	60368.5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24	11181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05.91	-11172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12.02	1530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9.09	15390.48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1.36	1.63
速动比率（倍数）	1.18	1.48
资产负债率（%）	59.08%	55.1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两年流动比率 1.63、1.36，速动比率 1.48、1.18，发行人流动性指标总体平稳，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重分类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2022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同时随着发行人融资需求增加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趋于小幅增长趋势。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一般。

（二）盈利能力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14032.17 万元、668570.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368.56 万元、100124.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偿债提供重要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24	11181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05.91	-11172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12.02	1530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9.09	15390.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年发行人收到海信集团大额应收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华通国际利用闲置资金增加金融资产投资所致，预计2023年末将大幅回收投资本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主要是受发行人融资需求增长所致。

五、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公开发行为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	报告期付息	报告期兑付
-----------	------	------	-------	-------	-------

名称			(亿元)	情况	情况
22 华通 01	2022-9-20	3+2	9	正常	正常
21 华通 01	2021-9-17	2+2+1	5	正常	正常
20 华通 01	2020-4-3	2+2+1	10	正常	正常
19 华通 MTN001	2019-8-29	5	2.7	正常	正常
18 华通专项债 01	2018-11-2	7	1.8	正常	正常
华通 20 海外债	2020-8-13	3	13.75	正常	正常
华通 21 海外债	2021-3-4	3	41.23	正常	正常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